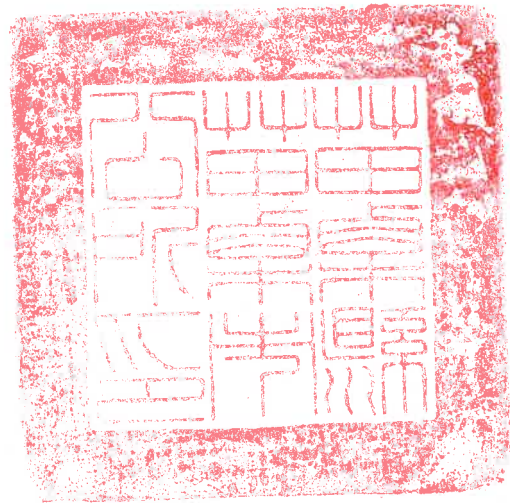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200399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名稱及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苗栗縣苗栗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2年10月3日苗市代(12)會字第668號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苗栗縣苗栗市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名稱及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。
- 二、自公布日施行。

市長邱鎮軍